



衍生產品帳戶-資料備忘錄

1 交易時間

-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早上九點至下午六點(香港假期除外)(或以本行修訂之時間為準)。

2 電話錄音

- 2.1 顧客可透過電話或以書面提出訂立合約。
2.2 顧客和本行所有的電話交易和業務上交談的內容會被錄音。

3 最低交易額

- 3.1 為美元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3.2 交叉貨幣交易(即不涉及美元之交易)及其他貨幣類別均有不同規定,詳情可在有需要時查詢。
3.3 本行有權不時酌情決定更改最低交易額。

4 保證金、擔保品及其補足

- 4.1 保證金:本行有權隨時要求顧客提供保證金及/或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以確保顧客依交易契約條件履行合約義務。
- 4.1.1 顧客應依本行針對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繳交足額保證金(包括使用曝險額度)。如顧客未依約繳交足額保證金或擔保品時,本行得立即結清顧客之所有部位,顧客對本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4.1.2 本行得於每一營業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與顧客之所有交易,若任一營業日評價結果顧客之未實現交易損失達保證金及/或擔保品餘額(或本行核准予顧客使用之「曝險額度」)之 **60% (即損失率)** 時,本行有權要求顧客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補足未實現交易損失,如顧客未依本行之要求,如期提供足額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且損失率已逾 80% 時**,本行有權立即將顧客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顧客之交易部位因此所生之損益,歸顧客負擔或享有。惟顧客對於本行因此處理交易部位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任何情況下,倘本行有權停止及結算交易時,本行得以獨立之裁量決定其日期及時間,顧客不得以該停止及結算交易之日期或時間為由,對本行請求損害賠償。
- 4.1.3 前項之**損失率**係為計算顧客應否補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之目的而由本行單方所決定之數額。顧客因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損失,如大於該比率時,其超過之損失,仍應歸顧客負擔,與本行無涉。本行得視顧客之公司淨值或金融商品額度之變動、顧客之信用狀況、本行之作業規定或交易風險評估等因素,依本行之判斷隨時調整該比率。
- 4.2 保證金之遲延:如本行未如期收到保證金,本行得立即結清顧客之所有部位,顧客對本行處理部位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上述費用及損失,由本行計算。

5 每日計值

- 5.1 顧客之合約價值會在每個銀行交易日計算,如有需要,可供不時之查詢。

6 買賣確認

- 6.1 所有交易均獲交易確認/通知書,以維護顧客及本行之權益。

7 不動帳費用

- 7.1 本行有權對在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買賣記錄之不動帳戶徵收一項 1,000.00 美元之費用。當不動帳戶的結餘為零時和戶口持有人在本行已沒有其他結餘或結欠,本行有權取消此不動帳戶。